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字[2024]第0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的  
意见书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怡喻、卢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定发表法律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公告或者公开的信息

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

中涉及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真实性；

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1.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9.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0.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1.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 身份证住址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97604\*\*\*

湖北省仙桃市。

《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

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

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

.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

期货市场监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证券

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查询日：2024年2月29日)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六条规定的情形；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公司的其他情形。

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广东奥普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情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卢裕临	36,363,600	29.75	1
卢盛林	35,555,520	29.09	2
卢盛宇	8,999,990	7.37	3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	7,104,000	5.81	4
合计	87,912,99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度报告窗口期后

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

交易系统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中回购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增持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增持计划公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公告》。

公告》。

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未向投资者买卖过公司股份，且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未从事过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买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黄晓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